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安纳检字(2021)第121606号

委托单位: 广州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四会市下茆镇南塘村委会伙崑咀村168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报告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12.31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 367 号二座 201、301

邮 箱：gzanna@qq.com

电 话：020-39993703

传 真：020-39997697

网 址：www.annafx.net

业务代表：刘小姐

联系方式：13922289108



编写： 魏楚燕 (魏楚燕)

审核： 成思贤 (成思贤)

签发： 黄光科 (黄光科)

签发日期： 2021.12.31

采样人员： 李炫达、高崇峰

分析人员： 陈启宇、郭子豪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州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北街2号之一		
联系电话	18664644460	联系人	陈海勇
受测单位	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四会市下茆镇南塘村委会伙崑咀村168号		
联系电话	15876317628	联系人	蔡小姐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二、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1.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WCG-209型	$2.5 \times 10^{-3} \text{mg/m}^3$
铊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2030LF	$8 \times 10^{-6} \text{mg/m}^3$
镉			$8 \times 10^{-6} \text{mg/m}^3$
砷			$2 \times 10^{-4} \text{mg/m}^3$
铋			$2 \times 10^{-5} \text{mg/m}^3$
铅			$2 \times 10^{-4} \text{mg/m}^3$
铬			$3 \times 10^{-4} \text{mg/m}^3$
钴			$8 \times 10^{-6} \text{mg/m}^3$
铜			$2 \times 10^{-4} \text{mg/m}^3$
锰			$7 \times 10^{-5} \text{mg/m}^3$
镍			$1 \times 10^{-4} \text{mg/m}^3$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8代 3012H	----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12.16		分析日期: 2021.12.17~12.18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 SNCR+干法脱硫+活性炭吸附+半干法脱硫+袋式除尘 (有运行)								
环境条件:		气温: 21.1℃		大气压: 101.1kPa		风速: 2.4 m/s				
		天气状况: 晴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氧含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1#炉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Q21121606001 ~003	80	77502	汞	ND		ND	9.69×10 ⁻⁵	0.05
					砷	ND		ND	3.07×10 ⁻⁷	---
					镉	ND		ND	3.07×10 ⁻⁷	---
					铊、镉合计	ND		ND	6.13×10 ⁻⁷	0.1
					锑	ND		ND	7.66×10 ⁻⁶	---
					铅	ND		ND	7.66×10 ⁻⁷	---
					铬	2×10 ⁻⁴	10.2	ND	1.53×10 ⁻⁵	---
					钴	5.7×10 ⁻³		5.3×10 ⁻³	4.37×10 ⁻⁴	---
					铜	1.34×10 ⁻⁴		1.24×10 ⁻⁴	1.03×10 ⁻⁵	---
					锰	9×10 ⁻⁴		8×10 ⁻⁴	6.90×10 ⁻⁵	---
					镍	3.24×10 ⁻³		3.00×10 ⁻³	2.48×10 ⁻⁴	---
					砷、锑、铅、 铬、钴、铜、 镉、镍合计	5.0×10 ⁻³		4.6×10 ⁻³	3.83×10 ⁻⁴	---
						0.0153		0.0142	1.17×10 ⁻³	1.0
备注	1.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以检出限的一半值参与计算, 检出限值见分析方法附表。 2. 1#炉废气以基准氧含量 11%折算。 3. 1#炉烟气的含氧量: 26.3%, 烟气流速: 17.4 m/s, 烟气测点温度: 144.3℃。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1.12.16		分析日期:2021.12.17~12.18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SNCR+干法脱硫+活性炭吸附+半干法脱硫+袋式除尘(有运行)		天气状况:晴						
环境条件:气温:21.1℃		大气压:101.1 kPa		风速:2.4m/s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平均氧含量 %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表4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 mg/m³
2	2#炉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Q21121606007 ~009	80	79777	汞	ND	11.5	ND	9.97×10^{-5}	0.05
					砷	ND		3.18×10^{-7}	---	
					镉	ND		3.18×10^{-7}	---	
					铊、铊合计	ND		6.36×10^{-7}	0.1	
					锑	ND		7.95×10^{-6}	---	
					铟	ND		7.95×10^{-7}	---	
		铅			3×10^{-4}	79486		3×10^{-4}	2.38×10^{-5}	---
		铬			6.7×10^{-3}			7.1×10^{-3}	5.33×10^{-4}	---
		钴			6.4×10^{-5}			6.7×10^{-5}	5.09×10^{-6}	---
		铜			1.1×10^{-3}			1.2×10^{-3}	8.74×10^{-5}	---
		锰			0.0127			0.0134	1.01×10^{-3}	---
		镍			2.5×10^{-3}			2.6×10^{-3}	1.99×10^{-4}	---
砷、锑、铅、铬、钴、铜、锰、镍合计					0.0235		1.87×10^{-3}	1.0		
备注	1. “ND”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的一半值参与计算，检出限值见分析方法附表。 2. 2#炉废气以基准氧含量11%折算。 3. 2#炉烟气含氧量25.6%，烟气流速:18.2 m/s, 烟气测点温度:151.4℃。									

报告结束